

蒲城县医院
双板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维修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蒲城县医院
乙 方：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期限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维保类型	备注
1	双板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	设备维保	全保型服务 (含球管，不含探测器和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或软件)	服务期：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服务期及合同价格

1.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按时续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本年度为第一年服务期，即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本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9500.00 元)。

3.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等所有的费用。

4.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及支付

(一) 验收：

首次维修保养完成后，乙方出具维修保养记录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范要求及时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139500.00元）；甲方在乙方完成第一次维修保养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的7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97650.00元）；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费用的20%即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7900.00元）；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费用的1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3950.00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维修保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配件更换后把旧配件交给乙方，由乙方授权人员上门提取。
2.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维保设备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2. 在甲方单位内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报告资料。
4.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并能满足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持续运营的要求。
5. 提供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4次预防性定期维护，并在到达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6. 提供7*24小时在线支持，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协助医院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7. 提供现场检修，在远程在线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由专业工程师维修队伍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五、服务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周期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含不限次数的技术支持及人工技术维修保养（含交通差旅费）及除探测器外的所有备件；
2. 定期保养：每年4次原厂级保养，并出具纸质版保养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服务报告等；
3. 定期巡检：每年4次；
4. 提供无限次人工叫修服务；
5. 设备的安全检查、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6. 响应时间：提供现场人工技术服务，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30分钟响应，工程师24小时到达现场；
7. 提供400服务专线电话，号码为：400-090-2990/18681880853，专线电话365天开通，24小时有专人接听；
8. 备件：更换备件为原厂合格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满足设备各项使用性能指标；
9. 备件到达时间：国内 ≤ 72 小时，国外 ≤ 120 小时（包括节假日）；
10. 开机率：维保年度内设备正常开机率（正常运行天数/年度日历日） $\geq 95\%$ ；
11.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等执行；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方维权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蒲城县医院	乙方（盖章）：  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蒲城县延安路西段1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润沣大厦3406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胡涛
开户行：建行蒲城县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61001647808052505565	账号：72030078801700000358
电话：0913-7208716	电话：029-88168221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日期：2025年8月14日